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彥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彥名於民國114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止累計238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3,098元為本金；5,05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彥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
02 120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
0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止累計140,075元正未給付，其
09 中136,324元為本金；2,95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
1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1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彥名於民
12 國113年09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8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
13 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4 按年利率百分之9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15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16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止累計77
20 1,2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4,006元為本金；16,404元為利
21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2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27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4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098 元	陳彥名	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6324 元	陳彥名	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54006 元	陳彥名	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% 計算之利息